

# 中国航空学会文件

中航学字[2023]17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“全国航空特色学校”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学校：

根据学会《关于开展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航学字[2022]88号）要求，按照团体标准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》（T/CSAA 17—2022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自主申报、省市学会推荐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确定182所学校为“全国航空特色学校”（见附件1），认证授牌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。期间学会将对各校的航空科普教育工作进行扶持赋能、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价，每三年按照团体标准组织复评，实行晋级和退出机制。另有9所学校为“全国航空特色学校”后备学校（见附件2）。

望获评学校珍惜荣誉，按照《中国航空学会航空特色学校管理办法》和标准的要求，做好航空科技教师培训和航空后备人才的培养，起到带头示范作用。同时加强航空科技课程的普及和航空特色校教室的建设，不断推进航空科普和人才体系建设深度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名单（2023.3-2026.2）  
2. 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后备学校名单



---

中国航空学会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---

联系人：肇晓兰

电话：010-84924395

共印200份

---